

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3-003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王海蛟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王海蛟特佳”)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高特佳”)、杭州睿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睿弘”)、杭州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高特佳”)、杭州睿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睿弘”)、董事王海蛟先生合计持有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必平”)11,53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3535%。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且已于2021年8月20日解除限售后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年6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王海蛟特佳、重庆高特佳、杭州高特佳、杭州睿弘董事王海蛟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5,599,290股(含本数),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36,000,000股。

2023年1月17日,公司收到股东王海蛟特佳、重庆高特佳、杭州高特佳、杭州睿弘和董事王海蛟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上述股东在减持计划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3-002 转债代码:128129 转债简称:青农转债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收到《青岛银保监局关于王玉峰任职资格的批复》(青银保监复〔2022〕18号),王玉峰符合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及董事长任职资格,核准其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董事、董事长任职资格。王玉峰先生的简历详见本行2022年8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3-003 转债代码:128129 转债简称:青农转债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冻结并被动减持进展情况及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2年12月17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本次拟处置股份数量不超过2,010,00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0362%。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被动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010,00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0362%。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被动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010,00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036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被动减持进展等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解除冻结及被动减持情况

1.解除冻结及被动减持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解除冻结及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冻结日期, 解除冻结及减持日期, 执行人员

特此公告。

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本次被动减持前,巴龙建设持有本行股份175,000,00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3.15%。巴龙建设与巴龙集团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7.20%。自本行上市日起,其累计减持1,074,787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193%。

2.本次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被动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被动减持后持有股份

二、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涉及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及一致行动人, 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本行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委托日期, 轮候日期, 轮候机关, 原因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2023年1月16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累计被冻结比例,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本行总股本比例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被动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被动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被动减持进展情况与之前的预披露公告保持一致。

3.巴龙建设未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承诺,不存在违反前期有关减持承诺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等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2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芜湖众源铝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铝箔”);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众源铝箔提供最高额不超过16,5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一、最高额担保:众源铝箔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区支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提供最高额不超过16,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2023年1月16日,公司为众源铝箔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3年1月16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93,774.18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88.89%。

一、担保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众源铝箔的资金需要,近日,公司与徽商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众源铝箔提供最高额不超过16,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2022年10月14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项目贷款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其中同意由公司为众源铝箔向徽商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授信提供不超过16,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公司为众源铝箔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众源铝箔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5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众源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众源新材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项目贷款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2022年10月15日披露的《众源新材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芜湖众源铝箔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嵩山路1号

法定代表人:封朝荣

注册资本:壹亿圆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新材料技术研发;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2022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6,060.78万元,负债总额457.18万元,无银行贷款,流动负债总额457.18万元,资产净额6,603.60万元,2022年1-9月份无营业收入,净利润-21.4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众源铝箔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其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区支行

债务人:芜湖众源铝箔有限公司

1、保证最高额:人民币壹亿陆仟伍佰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作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4、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众源铝箔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众源铝箔是公司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1月16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93,774.1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88.89%,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1,774.1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77.52%,无逾期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300614 证券简称:百川畅银 公告编号:2023-001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公司因“新增项目”未确认的补贴收入为2,401.48万元,2022年未确认的补贴收入为4,303.52万元。

2、公司为部分项目因合同到期、气量减少等原因提前停产或减产,导致2022年收入减少并发生资产清理损失。

3、公司近两年新投产的项目以小型项目为主,平均单个投产项目装机容量有所下降,导致规模效应下降,毛利率下降。

4、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部分项目生产过程中出现维修配件、气体收集材料及维修、采气人员不能及时到达项目现场工作,导致发电量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尚待审计机构、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后方可确定。

(二)2022年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董事关于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301198 证券简称:喜悦智行 公告编号:2023-005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公司于近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换发后的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一、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

名称: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768537876J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罗志强

注册资本:壹亿叁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5年02月03日

营业期限:2005年02月03日至长期

住所:浙江省慈溪市桥头镇嵩山路111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包装容器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包装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备查文件

1、《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南宁化工 编号:临2023-008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搬迁至新办公地址办公,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变更前: 办公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33号北部湾国际港务大厦29层 邮政编码:530201

变更后: 办公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33号北部湾国际港务大厦29层 邮政编码:530201

特此公告。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增资的议案),为满足俄罗斯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经各股东协商一致,同意按照现有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共同以现金形式对俄罗斯公司增资1亿卢布(按人民币币出资金额以出资时汇率折算),其中公司增资108万卢布,其他两名股东各自持股比例占增资1,892万卢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俄罗斯公司三名股东尚未实际出资。

2022年1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终止增资的议案》,董事会一致同意终止对俄罗斯公司增资的事项。

二、本次终止增资事项的原因说明

俄罗斯公司主要经营智能卡的制造及销售,自成立以来租用的厂房场地较小,为了满足俄罗斯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提升其本地化生产能力,保持其在俄罗斯市场的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俄罗斯公司以股东投资的方式购地建厂。鉴于俄罗斯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且增长快速,现金流较为充沛,其自有资金完全可满足购地建厂投资资金需求,原本需要三方股东对俄罗斯公司进行增资已没有必要性。经三方股东友好协商,同意终止对俄罗斯公司的增资。

三、本次终止增资事项的审批程序

1、审议程序

本次对俄罗斯公司终止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处理本次终止增资的相关审批或备案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终止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对俄罗斯公司的增资,系基于俄罗斯公司目前经营情况作出的决策,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四、本次终止增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终止对俄罗斯公司终止增资的事项,不会影响俄罗斯公司购地建厂及提升本地化生产能力项目进展。本次终止增资后,俄罗斯公司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23-01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12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终止增资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对控股子公司东信和平(俄罗斯)有限公司终止增资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终止增资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公告编号:2023-02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23-02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终止增资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交易概述

东信和平(俄罗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俄罗斯公司”)为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4,276万卢布,公司持有其81.08%股权。

2020年3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若公司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将于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的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公司最终能否达到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尚存在不确定性,且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2022年11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恢复控制并重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3),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天隆公司(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天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合称“天隆公司”,下同)暂时失去控制的情形已经消除,公司对天隆公司恢复控制,并将天隆公司自2021年10月1日起恢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2年12月29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财务报告重新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9082号);同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22]0015056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2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3-007 转债代码:175805.SH 转债简称:G21新Y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协定存款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730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337,182,67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6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95,799,887.51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45,055,183.47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12月29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0090266_A01号《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28日、2022年1月16日披露的《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二、本次将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前期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规定,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推进的情况下,将公司部分闲置A股股票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按公司总会计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资金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并签订协定存款有关协议,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上述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同意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月12日披露的《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三、协定存款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协议》(以下简称“甲方”)分别与相关银行(以下统称“乙方”)签订协定存款相关协议或合同(以下统称“《协定存款协议》”)或办理协定存款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河北省分行办理协定存款业务主要内容如下:

(1)协定存款基本存款额度为人民币10万元;

(2)协定存款期限自2023年1月11日起至2024年1月10日止。

(3)协定存款按日计提,按季结息。协定存款账户存款计息期间遇利率调整分段计息,协定存款账户银行记入甲方的协定存款账户。

2、公司在中国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红旗大街支行办理协定存款业务主要内容如下:

(1)协定存款起存金额10万元;

(2)协定存款留存活期存款部分按每日乙方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3)有效期自2023年1月12日起至2024年1月10日。

3、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机场路支行签订的